

#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8破终1号

上诉人(申请人):湛江市赤坎区百货公司,住所地:  
湛江市赤坎区跃进路35号。

法定代表人:黄进琴。

诉讼代表人:湛江市赤坎区百货公司管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霞,广东行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元辉,广东行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  
师。

上诉人湛江市赤坎区百货公司(以下简称:赤坎百货公  
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2020)  
粤0802破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  
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

上诉人上诉请求:撤销(2020)粤0802破1号民事裁  
定。事实和理由:赤坎百货公司因资不抵债向赤坎法院申请  
破产清算,赤坎法院予以受理。此后,赤坎法院以职工安置  
问题未能妥善解决为由,裁定驳回破产清算申请。但赤坎百  
货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  
务的条件,且赤坎区财政局同意在破产财产不足以安置职工  
的情况下由财政承担职工安置费用,因此本案不存在无法妥善  
解决职工安置问题。请依法支持上诉人上诉请求。

本院查明,一审裁定查明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二审听证程序中,上诉人确认赤坎区政府一直  
未能拨付职工安置费用。

本院认为,根据审计报告,赤坎百货公司资产无法覆盖

职工安置费用。自本案立案至今已有四年时间，区政府一直未能拨付职工安置费用，因职工安置费用迟迟未能到位，职工安置问题长期被搁置无法解决，一审参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指引》第7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第一款的相关规定驳回赤坎百货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刘 芳  
审 判 员      梁海云  
审 判 员      武丹莉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王翠茵  
书 记 员      冯伊帆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